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深圳高特佳 15.408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31,0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特佳”）15.4083%股权转让给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京道凯翔”）。

-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交割已完成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投资 4,000 万元参股深圳高特佳，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15.4083%。

深圳高特佳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 2.596 亿元。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目前，深圳高特佳是博雅生物（300294）的大股东。

2、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六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转让；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转让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深圳高特佳 15.4083%股权的公告》（临 2015-061）；201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深圳高特佳 15.4083%股权的补充公告》（临 2015-066）；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深圳高特佳 15.4083%股权的进展公告》（临 2015-080）；201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深圳高特佳 15.4083%股权进展的补充公告》（临 2015-082）；2016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深圳高特佳 15.4083%股权进展的公告》（临 2016-014）。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石顶街 32 号二楼 B 区 08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炜豪）

认缴出资额：叁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7日

合伙期限：自2015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资产财务状况：由于厦门京道凯翔设立至今尚不足一年，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三、本次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厦门京道凯翔于2015年12月22日签订《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条款约定，厦门京道凯翔已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12月25日、12月28日向公司分次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公司共计收到股权转让款17,000万元。

2、股权交割情况

2016年3月8日，公司公告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6-015），厦门京道凯翔以公司未履行完合同义务给厦门京道凯翔造成了经济损失为由，厦门京道凯翔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1执190号《执行裁定书》，将公司所持有的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予厦门京道凯翔。

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后，经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确认该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交割已完成。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该股权转让交易产生的收益将计入公司 2015 年度损益，预计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符合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临 2016-010）。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